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5-01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亚贸广场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武商集团发展规划，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

2002年8月20日，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与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贸易广场”）签署《租赁合同》，武商集团于2002年8月28日成立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位于武昌区武珞路628号的裙楼进行商品经营，租赁期限12年，即2002年9月1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租赁费用3450万元，该租赁合同现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续签事宜。

本次拟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10年，即2014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其租金标准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

8月31日年租金6000万元；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年租金6600万元；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年租金7260万元；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的年租金7986万元。

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定武商亚贸广场购物中心租赁合同的议案》。该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签订上述租赁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出租方：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注册地址：武昌区武珞路628号，注册资本：4,050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

2、承租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注册资本：50,724万元，主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其他食品、针纺织品等零售兼批发。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标的：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武昌区武珞路628号的裙楼（以下简称“该房屋”）。

2、租赁期限:

本次租赁合同期限 10 年，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租金标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 6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年租金 6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年租金 726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年租金 7986 万元。

三、租赁经营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房屋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脚下，地铁二号线宝通寺 B 出口处，在华中高等学府群落之中，毗邻中国硅谷——武汉科技城之首，居“武汉·中国光谷”之腹地，紧邻国家级旅游景点东湖，形成广场与湖北省政府所在地集科、工、贸、旅游、娱乐业为中枢的江南商贸核心地段。

武商亚贸广场充分利用公司优质供应链资源、先进的管理模式，以“江南第一时尚店”为经营定位，通过独具特色的营销策略，开创了武昌地区商业的新局面，汇集了五星级影院、半秋山、鑫凯威美食城等美食休闲娱乐行业，形成了集购、吃、玩为一体的“一站式”大型多功能购物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与亚洲贸易广场签定租赁合同，有利于武商亚贸广场持续经营，继续以立足“江南第一”为目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武商梦时代项目做好前期铺垫和

辅助配合工作。

经测算，以 2014 年该房屋经营利润为基础，预计 2015-2018 年增幅为 5%，2019-2024 年增幅为 2%，预测本项目 2024 年扣除租金后仍有盈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2 日